

通过深入了解,孙某发现,地方政府为了带动经济发展,往往会以促进“总部经济”项目合作、产业扶持等名义,出台一些配套的税收优惠政策,这让他看到了“商机”——

大量注册空壳公司为哪般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孙鑫鑫 季于翔

借“总部经济”之名,孙某、刘某、季某等人两年间在多地分设709家空壳公司,在未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2500余份,价税合计1.3亿余元,造成税收损失1200余万元,还以项目合作、产业扶持为名,非法套取地方政府扶持资金2500万余元。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发票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孙某、刘某、季某等9人有期徒刑十三年至有期徒刑十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借“总部经济”之名,批量注册空壳公司

1988年出生的孙某在北京干过电脑销售,也做过中介,但事业发展一直没有起色。一次偶然的机会,孙某在网上接触到了“总部经济”这一新的经济形态。所谓“总部经济”,是指企业总部集群布局,产生集聚效应,实现区域分工协作、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经济形态。

孙某通过深入了解发现,地方政府为了带动经济发展,往往会以促进“总部经济”项目合作、产业扶持等名义,出台一些配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此来招商引资,但对企业是否进行实际经营的审核,各地把关标准不同。这让孙某觉得有漏洞可钻,便开始盘算起开公司办企业参与政府“招商引资”的“大事业”。

2019年2月,孙某首先找到了好友刘某。“我最近准备参与政府方面的招商引资,你形象好,适合帮我和政府对接。”在孙某“糖衣炮弹”的进攻之下,刘某成为了孙某的合伙人。随后,孙某、刘某通过网上发布招聘信息,陆续招揽了季某、高某、陈某某等人加入,并于同年12月,成立了“红某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某云”),组成了一套人员齐整、设备齐全、看起来很正规的公司。

孙某作为该集团的总负责人,与刘某负责同地方政府洽谈以“总部经济”名义注册公司、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季某管理公司财务,负责办理政府拨付扶持资金手续;郑某作为外勤负责相关企业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注销等手续办理;高某、陈某某等人居间介绍有虚开发票需求的受票公司等。

在没有任何实体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孙某等人在多地以熟人介绍或口头相传的方式,打着只要按照其要求

注册公司,即可获得2000元到5000元不等好处费的口号,拉拢人员租用办公厂房和生产厂区,大批量注册空壳公司,涉及行业涵盖建筑、商务、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等众多领域。这些空壳公司以开展“总部经济”为名伪装成产业集群,以增值税发票收取票面金额10%至11%、普通发票收取票面金额1%的开票方式,大肆对外虚开各类发票,并凭借虚开的各类发票,作为套取地方政府扶持资金的依据。

拉拢税务系统工作人员“保驾护航”

光成立公司还远远不够,如何在当地疏通人脉关系,为实现致富梦“保驾护航”,是孙某心里一直盘算的大事。

2019年10月的一天,经人介绍,孙某认识了某市税务系统的工作人员郁某(另案处理)。初次相识,郁某对这位年轻有为且出手阔绰的孙某颇为满意。几次交往后,二人逐渐熟识。

从2019年11月起,孙某先后10次通过转账方式向郁某行贿共计213万元。按照当地税收相关规定,孙某如果要注销各类空壳公司,需要补齐企业的所得税,涉及不同行业的企业税率不同,但在郁某的示意下,孙某统一按照开票金额3%的税率申报缴税,利用其负责个人所得税征收和审核的职务便利,在3%的税率基础上短期内迅速帮助完成注销税务登记,使得上述公司在税务系统显示为“已注销”,既让孙某节省了所得税又最大限度逃避了税务机关的查处。

在郁某的帮助下,孙某以“外地客商”的身份与地方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在当地以“总部经济”名义注册成立空壳公司,随后安排高某、陈某某居间介绍受票企业,在与有开票需求的企业谈好开票费用之后,在没有任何实体经营的情况下,指挥公司员工在PC端登录电子税务局系统,按照客户的需求填写相关发票信息,随后派外勤到办税服务厅领取发票,再向受票企业邮寄发票,全程线上操作,从不线下见面。

在完成上述流程之后,公司会将所有虚开发票的相关材料汇总到孙某处,统一整理归纳,形成一套完整的台账,作为领取政府奖励的依据。随后,孙某安排刘某与地方政府负责招商引资的工作人员对接,履行申报扶持资金的内部程序,将上述整理好的材料一并上交,待相关部门审核之后,地方政府会根据其纳税情况,按照40%至45%的返还比例,向其提供的对公账户打入税收返利的扶持资金。顺利获取地方政府扶持资金后,孙某再将上述款项通过对公账户转入私人账户,并在郁某帮助下快速将空壳公司注销。

通过这样“签订招商引资协议—注册公司—虚开发票—申报扶持资金—



▲2022年10月初,赣榆区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了解案件相关情况。

▲今年3月7日,该案在赣榆区法院开庭审理,承办检察官出庭公诉。

董潇文摄

注销公司”的流程,截至2021年10月,以孙某为首的犯罪集团已注册空壳公司709家,利用上述空壳公司对外虚开各类发票2500余份,税额合计1.3亿余元,造成税收损失1200余万元。同时,该犯罪集团以项目合作、产业扶持为名,非法套取地方政府扶持资金2500万余元。

2021年年底,连云港市税务局在开展税务巡查专项行动时,发现辖区内一些新注册的公司存在短期内存在大量开票的异常情况,而这些公司的背后均指向孙某的“红某云”公司。初步核查后,税务机关将该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2022年1月14日,公安机关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发票罪对孙某等人立案侦查,并陆续将孙某、刘某等人抓获。

披上伪装也难逃法网

由于该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且涉及多地,2022年3月,赣榆区检察院应邀提前介入,就梳理资金回流、查清骗取税收优惠返还手段和数额等方面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同时建议由涉案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对受票环节进行协同侦查。

2022年9月1日,连云港市公安局赣榆分局将该案移送赣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集团由孙某担任董事长,刘某任总经理,季某为财务总监,下设内勤部、外勤部、票务部等三级架构,在册员工56名,外加分公

司人员达百余人,如何根据现有证据确定涉案人员参与程度、地位作用、获利情况,是确保案件质效和量刑得当的重点。”承办检察官刘新闻介绍。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孙某作为该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刘某、季某、郑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其他犯罪嫌疑人次要作用,应依法将孙某、刘某、季某等9人提起公诉。综合全案证据,该院建议对该公司仅从事劳务性工作、领取固定工资的普通员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针对国家税收面临的巨额损失,赣榆区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对涉案企业的账户及时查封止付,厘清相关票据流和双方真实交易情况,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追回税款损失719万余元。

2022年12月28日,赣榆区检察院以行贿罪对孙某依法提起公诉;今年1月28日,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发票罪对刘某、季某等9人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针对该案暴露出在公司登记、招商引资、税收政策等方面存在的漏洞,近日,赣榆区检察院邀请地方政府、税务机关、民营企业代表召开关于涉“总部经济”犯罪问题研讨会,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税收补助、奖励等政策的审核把关,加大对注销企业的审核和风险分析,防范空壳公司。

定涉案信用卡申请人与孙旭东有关联,孙旭东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公诉人针对上述辩护意见答辩指出,在案证据能够证实,孙旭东代办多张信用卡并使用实际控制的他人POS机进行非法套现活动,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一是POS机开户信息及交易明细、博业食品公司在某银行的开户资料、交易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孙旭东使用博业食品公司名义申办POS机并实际使用,但是该POS机交易记录显示的商户名称为南通顺通货代理公司,孙旭东使用博业食品公司名义办理POS机并实际控制使用,博业食品公司对公账户由孙旭东代办,该账户接收过大量转账资金,又转至孙旭东名下多张银行卡,由此解开了此前侦查中无法找到顺通货代理公司涉案证据的关键疑问。根据自行侦查收集的POS机信息及交易记录,检察机关认定孙旭东为史悦之外的其他45人办理信用卡后,使用以博业食品公司名义办理的POS机,以顺通货代理公司作为代收付款方进行刷卡套现。2019年8月2日,西城区检察院以孙旭东犯非法经营罪补充起诉。

(四)指控和证明犯罪
2019年10月30日、12月6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两次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孙旭东辩称其未办理涉案POS机,未帮助他人进行信用卡套现,相关资金系王某君提供,不构成犯罪。孙旭东的辩护人提出,没有证据证明孙旭东申办POS机刷卡套现,也无法确

法眼观察

□柴春元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点了一家奶茶店的外卖,外卖单上竟印有“偷外卖死全家,做个人吧,为你家人想想”的字样。奶茶店工作人员表示,这是门店盖的内容,因为老板被气疯了;此前外卖失窃的情况严重,一天100单外卖能被偷50多单,所以想通过盖章的形式提醒一下偷外卖的人(据6月13日九派新闻)。

“这么做虽不道德但也属实无奈。”
外卖被偷,这种事近年来并不少见。从报道的情况来看,失窃几乎涉及各个配送环节,具体状况也千奇百怪:伪装成外卖小哥到门店行窃者有之,外卖员在送单过程中盗窃者有之,外卖放在消费者门口丢失者也有之。一份外卖几十块钱,太较真去追究,浪费时间精力,可丢多了又是不小的损失,总之让人挺烦。正因如此,尽管门店老板骂了街,从评论区上述留言可见,不少网友对此还是有所“体谅”。

可是,尽管店员表示“盖章后偷外卖的情况相对减少了些”,但使用诅咒这种够“古老”却不文明的方式防盗,长期效果恐怕难以保障,这种做法也很难持久下去。从道德层面说,谁都知道骂人是不文明的,不管骂骂有无具体对象;从现实层面说,万一这种做法被其他门店“推而广之”,外卖市场的“语言环境污染”很容易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予以纠偏。因此,无论是频繁丢单的门店、外卖机构还是有相关监管部门,认真检视外卖配送环节的漏洞并及时补上,才是靠谱的防盗正招。

“外卖不是要求直接送到消费者手上吗,怎么会丢这么多?”
如果外卖员真能做到严格做到外卖直接交给消费者,并且送一单再接一单,失窃的情况应当会大大减少,但实际情况又颇为复杂。外卖配送程序涉及门店、外卖员和消费者三个环节,外卖失窃的风险三方应如何承担,是问题的关键。一般来说,门店有义务将外卖交到外卖员手中,如果交给了“伪装者”,门店应承担损失;外卖小哥要把外卖送到消费者手里,若经消费者同意或要求放置在某一位置,应通过拍照等方式保留证据。但在实践中,很多环节都可能存在被“变通”的情况,正是这些因省事、图效率的“变通”,才让盗窃者有机可乘。

此外,这位门店老板之所以如此气愤,也许在某种程度上是因其对顾客作了过重的承诺:10分钟之内被偷门店将无条件退款。如此一来,门店就把一些本应归外卖员、消费者承担的风险揽到了自己身上。这么做当然是为了留住“回头客”,但超重的负担很难长久负荷,对店老板也构成巨大心理压力。这,恐怕也是迫使其开启“诅咒模式”的原因之一吧。

“真被偷那么多直接报警啊,抓住一小部分也有威慑力。”
这条网友留言不但在提醒门店增强法治意识,对执法部门也是很好的提示:外卖虽轻,但已走入千家万户,与太多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期待有关方面对外卖失窃现象予以足够重视,莫以事小而不为,对这一领域加强关注与调查,必要时通过有效的综合治理工作,在社会面扎起一道更严密的“防盗篱笆”,让大家可以更加安心地“等外卖”。

收完货款,马上玩失踪

山东曹县:一男子因发布虚假信息诈骗多人钱财获刑



看到信息后,胡先生很快联系到李某,向李某表达了购买意向,并转账3000元购买抗原试剂。胡先生转账后,李某却将胡先生拉黑了,意识到被骗后,胡先生立即报警。截至案发,李某先后骗取20名被害人共计2.4万余元,全部用于个人消费。

今年2月22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涉嫌诈骗罪一案移送曹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通过梳理案件证据,认定李某假借出售疫情防护用品的名义,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你开始实施诈骗行为的时间是2022年12月15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实施‘乙类乙管’措施的时间是2023年1月8日……”检察官详细向李某解释,新冠病毒疫情政策虽已调整,但该案案发时尚处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政策未调整期间,因此应予严惩。
最终,李某主动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审理后于日前作出如上判决。

本案讯点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赵庆祥 麻双迎)“我这里有1.5万个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每个单价10元,余量不多,售完即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李某抓住抗原检测试剂紧缺的“商机”,在朋友圈发布虚假出售抗原检测试剂的信息,骗取多人钱财。经山东省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上接第三版)公安机关调取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流水、信用卡申请材料、交易记录等,证实孙旭东为史悦等4人办理了大额信用卡,上述信用卡通过POS机将卡内额度全额刷卡消费,交易记录显示收款方为北京顺通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货代理”)。2017年6月26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史悦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同年12月19日,公安机关将孙旭东抓获归案。

(二)审查起诉和退回补充侦查
2018年3月19日,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将孙旭东作为史悦信用卡诈骗案的共犯移送起诉。
在审查起诉期间,孙旭东辩称仅帮助某银行工作人员王某君将现金转交给办卡人,没有帮助他人进行信用卡套现。因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孙旭东系套现POS机的实际使用者,西城区检察院将案件两次退回补充侦查,要求查明POS机开户信息、王某君相关情况、孙旭东银行卡交易记录及帮助办卡、套现等相关事实。公安机关经过补充侦查,发现孙旭东为40余人以同样方式办卡、套现,交易金额达1000余万元,交易收款方显示为顺通货代理公司。因侦查时相关信用卡交易涉及的POS机商户信息已超过法定保存期限,无法查询。

公安机关重新移送起诉后,经对补充侦查的证据进行审查,检察机关认为,套现资金去向不明,王某君在逃国外,无法找到交易记录显示的商户顺通货代理公司,孙旭东亦不供认使用POS机套现,证明孙旭东使用POS机

套现的证据尚不符合起诉条件。因相关证据无法查实,西城区检察院就孙旭东在史悦信用卡诈骗中的犯罪事实先行提起公诉,并要求公安机关对孙旭东遗留线索继续补充侦查。

(三)自行侦查
根据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移送的相关证据仍无法找到POS机对应的商户,西城区检察院结合已有证据和已查清的案件事实对进一步侦查的方向和自行侦查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研判。该院认为,涉案POS机对犯罪事实的认定具有重要作用,且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孙旭东仍有遗漏犯罪的重大嫌疑,具有自行侦查的必要性。同时,从缺失证据情况看,检察机关也有自行侦查的可行性:第一,孙旭东为多人办理某银行信用卡,此前该院办理的其他信用卡诈骗案中不排除存在孙旭东帮助办理信用卡的情况,从中可能发现POS机商户信息的相关证据。第二,可以从已经查明的孙旭东相关银行交易记录中,进一步筛查可能包含涉案POS机商户信息的线索。研判后,该院决定围绕涉案POS机的真实商户和使用者以及套现资金去向等关键问题自行侦查。
西城区检察院对孙旭东名下20余张银行卡交易记录梳理发现,上述银行卡内转入大量资金,很有可能来自于套现POS机账户,遂对20余张银行卡交易记录进行筛查,发现其中1张银行卡涉及的第1笔交易对手方是博业食品公司名下的POS机,检察机关以此作为突破口取得了博业食品公司POS机开户信息和交易记录,进而证实孙旭东使用该POS机进行非法套现,套现资金经博业食品

公司对公账户流入孙旭东名下的银行账户,使用过程中交易记录显示的商户名称被违规设置为顺通货代理公司。同时,西城区检察院对该院近年办理的涉及某银行大额信用卡诈骗案件逐案排查,发现已判决的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中被告人名字与孙旭东代办卡中的办卡人相同,均为潘兰军。经调阅卷宗发现,两起案件中的潘兰军为同一人,且潘兰军曾供述其信用卡系一名为“孙盼盼”的人代为办理和套现。根据这一线索,检察机关提审潘兰军、询问相关证人,调取开户信息及交易明细,证实“孙盼盼”就是孙旭东,孙旭东曾以潘兰军经营的博业食品公司名义办理POS机并实际控制使用,博业食品公司对公账户由孙旭东代办,该账户接收过大量转账资金,又转至孙旭东名下多张银行卡,由此解开了此前侦查中无法找到顺通货代理公司涉案证据的关键疑问。根据自行侦查收集的POS机信息及交易记录,检察机关认定孙旭东为史悦之外的其他45人办理信用卡后,使用以博业食品公司名义办理的POS机,以顺通货代理公司作为代收付款方进行刷卡套现。2019年8月2日,西城区检察院以孙旭东犯非法经营罪补充起诉。

(五)处理结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孙旭东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非法经营

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于2019年12月6日以非法经营罪判处孙旭东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孙旭东提出上诉。2020年3月1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指导意见】
1. 对于为恶意透支的信用卡持卡人非法套现的行为,应当根据其是否与信用卡持卡人有无犯意联络、有无非法占有目的等证据,区分非法经营罪与信用卡诈骗罪。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支付货币资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条、第十一条和2021年实施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九条等规定,系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构成非法经营罪。与恶意透支的信用卡持卡人通谋,或者明知信用卡持卡人意图恶意透支信用卡,仍然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帮助其非法套现,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共同犯罪。虽然信用卡持卡人通过非法套现恶意透支,但证明从事非法套现的行为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共同犯罪证据不足的,对其非法经营POS机套现的行为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2. 对二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仍未达到起诉条件的,检察机关应当结合在案证据和案件情况充分研判自行侦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二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虽然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仍有缺失,但根据已查清的事实认为犯罪嫌疑人仍然有遗漏犯罪事实嫌疑的,具有自行侦查的必要性。检察机关

应当结合相关类型金融业务的特点、在案证据、需要补充的证据和可能的侦查方向进行分析研判,明确自行侦查是否具有可行性,决定自行侦查的具体措施,依照法定程序自行侦查。
3. 检察机关办理信用卡诈骗案件时发现涉及非法从事金融活动犯罪线索的,应当依法追诉涉嫌犯罪嫌疑人和遗漏犯罪事实。信用卡诈骗案件中,恶意透支与非法套现相互勾结的问题较为突出。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时发现涉及POS机套现等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犯罪线索的,应当对相关线索进行核查,积极运用立案监督、引导取证、退回补充侦查、自行侦查等措施,对犯罪进行全链条惩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条、第十一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9号)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发释字[2019]4号)第三百四十五条、第四百二十三条
办案检察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卢阳
案例撰写人:卢阳 栗英会